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

WANG LAI

目录

释 义.....	1
承诺与声明	2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3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16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6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7
十一、结论意见	17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新华医疗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收购人、新华医疗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中帆生物	指	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健电子	指	深圳市美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康信息	指	深圳市美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盛宇	指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喜朋投资	指	深圳喜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美健电子、美康信息、上海盛宇、喜朋投资、丁野青、王占宝、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14,124,68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913%
标的股份	指	交易对方拟向收购人协议转让的其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14,124,684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山东健康	指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引 2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承诺与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收购人及相关方的书面保证和承诺：收购人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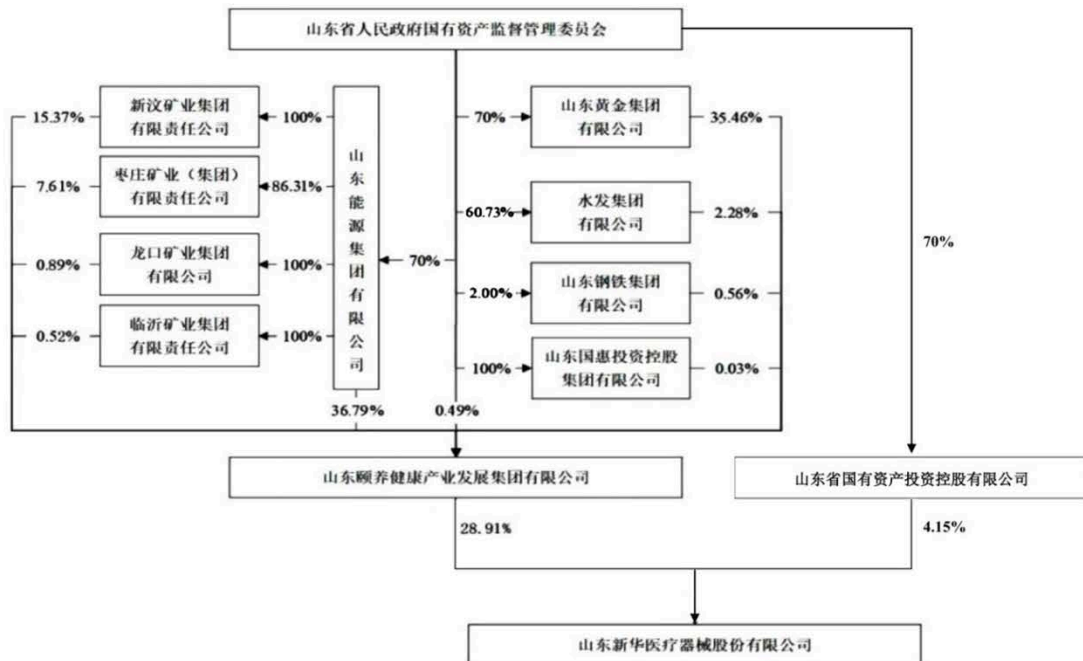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并经网络查询，新华医疗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收购人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587，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1351C
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王玉全
注册资本	60,667.791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动物笼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新车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新华医疗已形成聚焦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两大核心业务,以医疗商贸、医疗服务为协同的“2+2”的业务结构。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公告文件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健康直接持有收购人 28.91%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通过山东健康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控制收购人 28.91%和 4.15%的股份,合计控制收购人 33.06%的股份,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长春博迅生物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1,145.96	100% ^注	血型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 公司	4,599.78	90%	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 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99.49%	专注于制药工程，为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领域涵盖医药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高标准卫生级容器及模块化工艺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验证；制药工程建设及验证

注：收购人直接持有 99.7641% 股权，通过上海新华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2359% 股权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 新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中药材种养殖加工、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中药批发零售等产业
2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 医养(集团)有限公 司	96,638.72	100%	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和健康咨询服务
3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 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330,101.11	100%	健康住区投资开发平台
4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 服务保障有限公司	40,450.00	100%	产业链投融资、供应链管理、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健康管理、园区运营管理、招标造价
5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 物业(集团)有限公 司	5,000.00	100%	物业服务、酒店运营、社区康养
6	颐养健康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	60%	大宗商品贸易、医疗康养、产业园区

(四)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1	王玉全	董事长
2	王月永	董事
3	崔洪涛	职工代表董事
4	李孝利	董事
5	赵小利	董事
6	周娟娟	董事、财务总监
7	张福泉	董事
8	顾维军	独立董事
9	潘爱玲	独立董事
10	姜丽勇	独立董事
11	黎元	独立董事
12	牟乐海	监事会主席
13	李绪贵	职工代表监事
14	苗娜	职工代表监事
15	巩报贤	总经理
16	李财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屈靖	副总经理
18	朱庆国	副总经理
19	王加强	副总经理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公告文件、无违规证明，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查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实收股本总额为 60,667.7919 万元，属于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且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的公告文件并经网络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函、公告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治理制度等文件并经网络查询，收购人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二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二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年9月30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60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中帜生物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115.70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062SDJK2024001），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及评估结果已经山东健康备案。

2024年11月4日，收购人取得了山东健康关于同意本次收购方案的批复。

2024年12月30日，收购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在收购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的机构交易对方美健电子、美康信息、上海盛宇及喜朋投资已作出内部决策，同意将其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本次收购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丁野青、王占宝、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收购事宜。

(三)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相关股份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合规确认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公众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14,124,68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91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4,124,68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913%）。

本次收购方案及公众公司章程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 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公众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4,124,68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1913%，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成为公众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4年12月，收购人与美健电子、美康信息、丁野青、王占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买卖、价格调整、价款支付、付款先决条件、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4年12月，收购人与上海盛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买卖、价格调整、价款支付、付款先决条件、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4年12月，收购人与喜朋投资、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买卖、价格调整、价款支付、付款先决条件、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次收购签署的上述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 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三/（一）/6”披露了本次收购中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相关方签订的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一致，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中对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监管要求，同时未约定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符合《指引2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关于业绩付款条件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属于市场化约定，未损害公众公司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166,479,175.49 元，收购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股份转让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经营现金流量储备相对充足，整体信用状良好，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每股 11.7864 元，本次收购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中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主要聚焦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两大核心业务，其中医疗器械板块产品主要包括感染控制设备及耗材、放射治疗及影像、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手术器械及骨科、手术室工程及设备、口腔设备及耗材、实验室设备及仪器、血液净化、医用环保及供氧工程。

公众公司主要从事 RNA 分子体外诊断试剂盒及配套仪器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检测系列产品、生殖道感染病原检测系列产品、肠道感染病原检测系列产品。

通过收购公众公司，收购人将进一步丰富体外诊断业务产品线，实现对病原微生物检测细分领域的布局，提升收购人产品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收购人整体竞争力。同时公众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也将进一步丰富资本运作渠道，在客户开拓、资源维护等方面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打造新的业务增长

点。

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整合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双方的竞争优势。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2.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3.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2024年10月21日，公众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众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宏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收购人同意。

4. 未来增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通过现金认购的方式向公众公司进行增资，拟将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比例增至51%及以上。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调整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承诺、公告文件等资料，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美健电子、实际控制人为 XIANQIANG JASON LI（李先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华医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四）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公众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其避免措施

1. 本次收购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众公司主要从事 RNA 分子体外诊断试剂盒及配套仪器和耗材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主要技术平台包含两大类：多重核酸检测—RNA 恒温扩增和多生物素信号放大技术相结合的双扩增技术、快速核酸检测技术—RNA 恒温扩增-金探针层析技术。基于以上两项核心技术，目前开发的主要产品集中于病原微生物检测领域，主要产品为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检测系列产品（包括七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三项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生殖道感染病原检测系列产品（淋病奈瑟菌、沙眼衣原体及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淋病奈瑟菌核酸检测试剂盒、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肠道感染病原检测系列产品（肠道病毒通用型、肠道病毒 71 型及柯萨奇病毒 A 组 16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收购人主要聚焦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两大核心业务，医疗器械板块部分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主要由子公司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相关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技术为微柱凝胶免疫检测技术、水性胶免疫分析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和分子检测技术，主要产品包括血型检测卡、抗人球蛋白检测卡、新生儿溶血病检测卡和血小板抗体检测试剂盒等血型检测试剂。长春博迅分子检测技术平台应用 PCR 技术，针对 DNA 进行检测，可快速检测患者血型，也可进一步检测是否存在亚型突变位点或新突变，是对输血安全及各种相关病症进行诊断，与公众公司针对 RNA 进行检测、产品应用于病原微生物检测领域，在使用技术以及产品应用方向均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收购人控股股东山东健康，其业务主要涵盖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及医养置业等领域，与公众公司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同业竞争事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山东健康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未投资任何与中帜生物具有相同业务的公

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中帜生物相同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帜生物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中帜生物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中帜生物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帜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帜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帜生物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 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

1. 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山东健康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中帜生物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帜生物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帜生物及中帜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中帜生物借款或由中帜生物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

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中帆生物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中帆生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帆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作出相关承诺并在《收购报告书》“第五节/一”部分披露，具体包括：(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2)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6)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7)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8)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9)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承诺；(10) 收购人关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承诺。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还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

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并在《收购报告书》“第五节/二”部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中帜生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中帜生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帜生物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帜生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中帜生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中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上述各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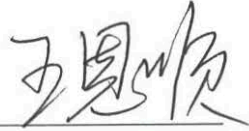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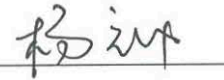

王盛良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经办律师：



杨礼中

经办律师：



朱珊珊

Shanghai

2024年12月30日